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沪0112民初26941号

原告：陈兆灿，男，1973年4月29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

委托诉讼代理人：瞿蓓，上海合勤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梁皓，上海合勤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陈月飞，女，1964年3月5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宁波市。

被告：周铭建，男，1962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宁波市。

上列两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叶苏，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列两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高在涵，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韩昌茂，男，1970年5月19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

原告陈兆灿与被告陈月飞、周铭建、韩昌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9月1日立案受理，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陈兆灿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瞿蓓、梁皓，被告陈月飞、周铭建及其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叶苏、高在涵，被告韩昌茂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陈兆灿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陈月飞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XXXXXXX元；2、判令被告陈月飞向原告归还借款利息(以XXXXXXX元为本金，按照每月1.5%的利率标准，自2017年5月2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3、判令被告陈月飞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XXXXXXX元为本金，按照每日0.5‰计算，自2016年9月13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4、判令被告周铭建与韩昌茂对第一至第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事实和理由：被告陈月飞与被告周铭建系夫妻关系。

2016年6月，原告、被告陈月飞、韩昌茂签订《借款及担保协议》一份，约定原告向被告陈月飞出借425万元，被告韩昌茂为被告陈月飞的全部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借款期限自2016年6月13日至2016年9月12日止。被告陈月飞到期未能偿还借款的，被告韩昌茂无条件代被告陈月飞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原告为催款实现债权的诉讼费用以及迟延履行债务所产生的逾期违约金。担保期限自2016年6月13日至2018年9月12日止。利息按月结付，先付后用，借款期满归还本金。协议另约定，若被告陈月飞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内还款的，则其须按每曰千分之零点五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计算违约金的时间自借款期限届满第二日起，直至被告陈月飞还清借款本金、利息以及原告为追索债务产生的相关费用之日止。协议签订后，原告于2016年6月14日向被告陈月飞的账户支付了借款425万元，被告陈月飞签订收条确认收到该笔借款。

然，截止至起诉之日，被告陈月飞仍有剩余本金1,184,018元及利息、逾期违约金未支付，担保人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虽经原告反复催讨，但被告陈月飞、韩昌茂至今仍未支付剩余款项。

被告陈月飞与被告周铭建系夫妻关系，在婚姻期间内的债务系夫妻共同债务。

原告认为，原、被告签订的《借款及担保协议》系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与法不悖，各方应恪守合同约定。现原告己按约履行了出借义务，被告陈月飞、韩昌茂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对原告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害，故诉至法院，望判如所请。

被告陈月飞、周铭建共同辩称：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第一，本案借款关系，并不像原告起诉状上提出的这么简单，背后有一个商业骗局。案外人叶某某，宁波A有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郑某某通过一个商业骗局，获得了陈月飞的信任，才产生了本案借款的事项。借款425万元拿到的第一时间都转入了A公司。本案原告是叶某某的妹夫，他们是亲属。第二，对被告周铭建来说，不是夫妻共同债务，425万元第一时间全部投放到A公司，使用于A公司，被告陈月飞当时的想法是要救活该公司，没有用于家庭支出，被告周铭建与债务没有关系，没有法律依据要被告周铭建承担债务。第三，即使基于商业骗局情况，事实上被告陈月飞已经归还了部分款项，原告计算的本金利息与被告陈月飞的计算有出入，被告陈月飞计算的剩余本金为76万元，利息及违约金原告也计算错误，被告陈月飞支付的利息与违约金有50来万元。基于本案是一个商业骗局，被告陈月飞保留相关权利，且被告不应该再支出利息及违约金，被告陈月飞是为A公司在借款的。

被告韩昌茂辩称：被告等人在老家办公司、做企业。案外人欠叶某某1,000万元还不上，案外人说钱还不掉就不能在新三板上市，要救活这个公司要1,500万元，叶某某承诺他会投资，最后却一分钱没有投资。现在被告等人知道是骗局，陈兆灿是叶某某的妹夫。被告等人的钱都打到A公司，一分钱也没有用到。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2016年6月，原告与被告陈月飞、韩昌茂签订《借款及担保协议》一份，约定由原告向被告陈月飞出借425万元，借款期限叁个月，借款日期以实际转账日为准，借款利率为每月1.5%；被告韩昌茂为上述借款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被告陈月飞到期未能偿还借款的，被告韩昌茂无条件代陈月飞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利息以及延迟履行债务产生的违约金等，担保期限自2016年6月13日起至2018年9月12日止；若陈月飞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内还款的，则陈月飞须按每日千分之零点五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计算违约金的时间自借款期限届满第二日起，直至陈月飞还清借款本金、利息及原告为追索陈月飞债务产生的相关费用之日止。被告陈月飞于2016年6月14日收到原告交付的借款425万元，出具收条确认收到原告借款425万元。

被告陈月飞分别于2016年6月14日、7月13日、7月18日、8月5日、8月16日、8月19日、9月15日、10月14日、11月14日、11月29日、12月14日、2017年1月6日、1月18日、1月26日、2月15日、3月9日、3月24日、4月10日、5月2日给付原告63,750元、63,750元、3万元、3万元、63,750元、3万元、63,750元、63,750元、31,875元、31,875元、31,875元、31,875元、200万元、100万元、36,250元、18,750元、40万元、12,750元、12,750元，合计4,016,750元，余款未再归还，原告遂以诉称理由诉至本院。

还查明：被告陈月飞与被告陈建铭于1986年11月11日登记结婚。

另查明：2016年6月14日，案外人宁波A有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郑某某向被告陈月飞借款425万元，被告陈月飞于当日将425万元款项交付郑某某，后宁波A有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郑某某未能归还陈月飞的借款，陈月飞经向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起诉，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日判决宁波A有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郑某某共同归还陈月飞借款425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上述事实，由原告提供的结婚申请书、《借款及担保协议》、银行转账凭证、收条，被告陈月飞、周铭建提供的付款凭证、民事判决书及双方当事人的陈述等与本案有关联并经庭审质证的证据证实。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原、被告之间的借贷事实，有双方签订的借款及担保协议、电子银行回单、收条等证据予以佐证，故原、被告之间的借贷关系依法成立，合法有效。关于借款日期，协议约定以实际转账日为准，实际转账日为2016年6月14日，故借款日期应为2016年6月14日。法律规定，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载明的借款金额，一般认定为本金。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实际出借的金额认定为本金。被告于2016年6月14日给付原告的63,750元，为原告预扣利息，该款依法应抵扣借款本金，故本院认定实际借款本金为4,186,250元。对于被告已给付原告的钱款，在借期内的，优先抵扣到期利息、余款充抵本金，对借期外的，鉴于原、被告双方未约定逾期利率，被告给付款项应优先给付违约金，余款充抵本金。至于原告主张的逾期利息，因协议未作约定，而约定了违约金，即双方已约定了被告违约情况下损失计算的方法，且违约金不小于约定利息，故原告再主张逾期利息损失实为重复，本院不予支持。根据上述原则，经计算，截止2017年5月2日，被告陈月飞尚欠原告借款737,006.44元，故原告要求被告陈月飞归还上述借款及自2017年5月3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的逾期还款违约金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

被告陈月飞的上述债务发生在其与被告周铭建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该债务应为被告陈月飞、周铭建之夫妻共同债务，原告要求被告周铭建共同承担，本院予以支持。被告周铭建辩称该债务为被告陈月飞之个人债务，依据不足，本院不予采信。

关于保证责任，借款及担保协议对被告韩昌茂的担保方式和担保范围等均作了明确约定，因此被告韩昌茂应对被告陈月飞所负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被告其余之辩称意见，均为经营风险，本院不予采信。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一十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陈月飞、周铭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陈兆灿借款737,006.44元；

二、陈月飞、周铭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陈兆灿以737,006.44元为基数自2017年5月3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的逾期还款违约金；

三、韩昌茂对上述第一、第二项所列陈月飞、周铭建之应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驳回陈兆灿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7,728.08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12,728.08元，由陈兆灿负担5,218.51元，由陈月飞、周铭建、韩昌茂共同负担7,509.57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陈兆灿)。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审判员　　马爱军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杨川川

附：相关法律条文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第一百九十六条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第二百零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

第二百一十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第二百一十一条

……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十八条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一条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载明的借款金额，一般认定为本金。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实际出借的金额认定为本金。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二十一条债务人除主债务之外还应当支付利息和费用，当其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并且当事人没有约定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抵充：

（一）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

（二）利息；

（三）主债务。

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二十四条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夫妻一方与第三人串通，虚构债务，第三人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夫妻一方在从事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中所负债务，第三人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